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緊接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2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2美元的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

於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100,200,400股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20,04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100,200,400股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20,04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分拆及[編纂]發行的股份如本文所述進行。上表並無計算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本公司的[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悉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份分拆項下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減少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3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以認購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予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 (ii)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以外，總數不得超過：

- (i) 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修訂或撤回該項董事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3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緊接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其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作出的股份購回。聯交所要求列入本文件的有關回購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3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修訂或撤回該項董事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3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